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 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 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 物。

本条例所称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本条例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 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 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本条例所称无害化处理,是指运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第三条【防疫方针】 动物防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 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防疫需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预防组织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做好本辖区动物防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 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派驻乡、镇或者特定区域的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设施与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 防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健全 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和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加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村级

动物防疫工作等动物防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动物疫病疫情的防范意识。

第八条【信息化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物防疫数字系统,收集发布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推动有关信息共享应用。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饲养、免疫、检疫、监测、检测、诊疗、屠宰、运输、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信息的采集、共享和应用,实现动物防疫全链条信息化可追溯管理。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无害化处理 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如实录入 动物防疫相关信息。

第九条【社会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支持相关科研院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第二章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第十条【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强制免疫要求】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强制免疫病种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 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 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和保存动物强制免疫档案,载 明免疫情况,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二条【禁止免疫病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和本自治区动物疫病控制需要, 提出禁止免疫病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第十三条【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的评估工作。

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按照职责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施动物免疫密度检查、免疫 质量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时,需要查阅、复制、拍摄、摘录 有关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需要采样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

第十四条【动物疫病检测】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依法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并定期向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检测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 化的,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 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指定通道】 通过道路向本自治区调运动物的,应当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自治区。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盖章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指定通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隔离观察】 从本自治区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以及非种用、乳用牛羊到达输入地后,继续饲养的,应当进行隔离观察,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运载工具防疫】 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及时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场所对运载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应当符合 国家防控技术标准,并如实做好记录。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场所名单,并适时更新,为社会公众清洗、消毒运载工具提供查询和参考服务。

第十九条【场所防疫】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每日及时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 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提供动物和动物产 品运载工具清洗、消毒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及时对动物和动 物产品运载工具卸载后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 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未经清洗、消毒的运载工具不得驶离 上述场所。

第二十条【边境地区动物防疫】 自治区和边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边境重大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在边境地区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健全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机制,防止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传入。

边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来动物疫病联 防联控合作机制。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 通运输、林业、海关等部门应当互通信息,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境外非法引进动物、动物产品。 从境外非法进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查获机关应当 立即就近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动物病原体管理】 单位和个人因科研、 教学、生产、防疫等需要采集、引进、保存、运输、使用动 物病原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 定。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采集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狂犬病免疫】 本自治区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

病疫苗。对犬只实施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免疫接种情况。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二十三条【人畜共患病合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合作机制,及时互通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报告制度,设置并公布动物 疫情报告电话,接受单位和个人的疫情报告。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五条【检疫工作要求】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进行认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可以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定的现代信息技术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

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协 检人员协助检疫。

第二十六条【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和抽检,不得擅自扩大采样、留验和抽检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七条【定点屠宰】 本自治区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牛、羊养殖和屠宰的规模, 实行牛、羊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制度。

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的畜禽,应当集中检疫。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检疫申报】 货主申报检疫时,应当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如实申明动物免疫、畜禽标识、健康状况以及拟接收的单位、调运时间和运输方式等情况。

检疫申报人不得采取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 第二十九条【配合检疫】 动物定点或者集中屠宰场所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合做好动物检疫工作:
 - (一)设置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必要的场所;
 - (二)凭有效的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接收动物;
 - (三)分割的动物产品应当具备可以加施动物检疫标

志的包装;

(四)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动物产品转运、分销】 经检疫合格并取得 检疫合格证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要转运、分销的, 可以凭加盖供应商有效印章的销售单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检疫标志等进行转运或者分销。

第三十一条【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分销】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需要分销的,货主应当持有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证明与货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追溯】 食用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记录、保存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用动物产品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并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

第三十三条【处理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包装物等相关物品,可以依法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以及有关物品,可以依法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确定为未染疫的,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查封、扣押。确定为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运载工具、包装物等相关物品进行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消毒

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包装物等相关物品经消毒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隔离、查封、扣押的动物、动物产品无法查清货主或者 货主经通知后拒不到场接受处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无法返还货 主的, 按照规定拍卖或者变卖,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检疫证明、标志、标识】 屠宰、经营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转让、伪造、变造、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处置要求】 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 人应当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 品、病死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 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不得随意处置。

弃置在办公区、住宅区、商业区、城市街道、工矿区、 开发区、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江河、沟渠、水 库、湖泊、旅游景区、集贸市场等场所的病死动物、可疑动 物产品,由该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无 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无害化处理】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其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居民应当做好自养动物死亡后的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无害化处理场所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确定运行单位及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区域性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可以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可以跨行 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运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止疫病扩散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及运行要求】 鼓励 社会投资建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或者 处理设施。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等,应当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设施或者集中暂存点,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建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及其相关污染物委托具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兴建无害化处理场所或者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 规定。

第四十条【饲养动物保险】 鼓励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 投保条件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财 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拨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推动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联动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